

附錄一

原環境影響說明書
審查結論公告及相關變更核定函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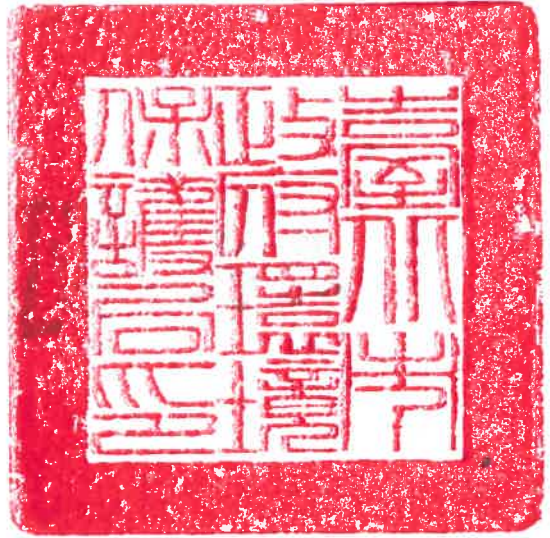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- 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- (二)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- (三)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

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劉銘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0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60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案，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環評會）第238次、第24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3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本府文化局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241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本府文化局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5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唐彩惠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4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ab50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23042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館所送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（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）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（定稿本）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館112年6月8日北市美秘字第1126002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（含光碟）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）

